

類 科：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

科 目：建管行政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及相關營建法規，回答下列問題：

(一)說明那些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並說明法律之制定程序，及如何定名。

(15分)

(二)請列舉三項與建築管理有關之法律與命令為例，說明「法律優位」原則。(10分)

二、請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說明建築執照審查過程中之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15分)

(二)並說明建築主管機關與建築師或相關技師之權責應如何區分？(10分)

三、請依都市更新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回答下列問題：

(一)請說明訂定都市更新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的立法意旨。(10分)

(二)請說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對採用綠建築與智慧建築設計的容積獎勵規定。(15分)

四、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種情況下公告金額以上之新建建築工程設計監造案可採用限制性招標？(5分)

(二)採用限制性招標如何組成評選委員會？(10分)

(三)目前決定修法規定政府機關現職人員不得擔任採購案之評選委員，請申論本項修法對政府採購之影響。(10分)